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保險字第27號

原告 劉宜霏

訴訟代理人 莊逸威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自身為要保人與被告簽訂「三商美邦人壽金加倍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及「三商美邦人壽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上開2保險下合稱系爭保單）。原告嗣因子宮頸閉鎖不全合併先兆性早產而在高雄榮民總醫院施行剖腹產手術，共計住院84日，然被告僅賠付5日住院醫療，另外79日住院期間則未給付，爰依系爭保單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

三、經查，系爭保單分別於第38條前段、第37條前段均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上開保單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113頁），係合意以要保人即原告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又原告於締約時記載住所地為高雄市左營區（見本院
02 卷第85、101頁），現戶籍地亦為高雄市左營區（見原告個
03 人戶籍資料），而原告起訴狀及陳報狀記載之送達地址為臺
04 南市安南區（見本院卷第9、123頁），上開區域均非屬本院
05 轄區，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又要保人
06 締約時及起訴時之住所地之轄區法院均為臺灣橋頭地方法
07 院，依上開規定，系爭保單所生之訴訟，應由約定之臺灣橋
08 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卓榮杰